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5—008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3月27-28日在中国铁建大厦举行，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3月14日以书面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7名董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戴和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参与巴西萨尔瓦多-伊塔帕里卡岛大桥道路系统PPP项目投资建设的议案》

同意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参与巴西萨尔瓦多-伊塔帕里卡岛大桥道路系统PPP项目投资建设。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报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年年报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579,541,500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073,862,450.00元（含税）。同意授权董事长处理派息有关事宜、签署有关派息的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媒体披露的《中国铁建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总裁2024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总裁2024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对独立董事独立性出具专项意见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铁建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非执行董事马传景、赵立新、解国光、钱伟伦先生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媒体披露的《中国铁建关于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媒体披露的《中国铁建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

1.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236.05亿元；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071.45亿元；对商品房承购人提供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额度328.54亿元。

2.为提高担保额度使用的灵活性和有效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在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可在子公司间调剂使用。其中，担保额度在资产负债率超过（含）70%和低于70%的被担保子公司之间不可调剂使用。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核定担保额度内审批股份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包括对新组建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子公司在核定的担保额度内，按照其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具体审批办理担保事项。

4.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布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布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媒体披露的《中国铁建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计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资助额度计划的议案》

1.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新增向参股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35.4亿元。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直接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财务资助额度计划内，决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具体对象、方式和金额等事项。子公司在核定的财务资助额度内，按照公司规定及其公司章程等具体审批办理财务资助事项。

3.财务资助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布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布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媒体披露的《中国铁建关于2025年度财务资助额度计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资产证券化额度计划的议案》

1.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不超过400亿元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额度计划，基础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收益权类资产（如基础设施项目收益权）、产权类资产（如商业物业）及供应链应付产品等。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直接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核定额度内办理所有相关事宜，包括审批具体发行主体、发行品种、基础资产、交易结构和增信措施等。

3.资产证券化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布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布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境内外债券发行额度的议案》

1.同意公司在境内债券市场注册/发行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期）、本金余额不超过200亿元的短期债券，可滚动发行；同意公司在境内外债券市场新增注册/发行期限在1年以上、本金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人民币500亿元中长期债券。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在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境内外债券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为巴库塔钨矿项目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所属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主体，分别按5%和10%持股比例，对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项下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实际履行的保证金额（最高不超过9200万元）以及相关利息和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实现债权追索佳鑫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而产生的合理费用之和承担按份保证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媒体披露的《中国铁建关于下属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决算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2024年决算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铁建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思路及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同意2025年度审计工作思路及审计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铁建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铁建关于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长戴和根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审议内容为董事2024年度薪酬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除朱霖女士外，其他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朱霖女士自2025年3月担任公司职工董事，本议案不涉及朱霖女士2024年度薪酬事项。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铁建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

同意《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媒体披露的《中国铁建关于估值提升计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人选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人选。戴和根先生为执行董事人选，郜烈阳先生为非执行董事人选，马传景、解国光、钱伟伦、王俊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人选。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和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简历

戴和根先生，5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同时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戴先生曾任中铁四局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党委常委，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常委；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23年12月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24年1月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郜烈阳先生，5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建筑师，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英国皇家特许建造师，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郜先生历任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设计与监理部主任科员，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驻福建办事处常务副主任，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南方公司总经理，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总承包部常务副总经理，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装饰工程部总经理，中国建筑发展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兼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为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同时担任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马传景先生，6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马先生历任北京化工学院教师，《求是(红旗)》杂志社经济部编辑，《求是》杂志社经济部副主任、主任，《求是》杂志社国际部负责人，国务院研究室综合研究司副司长，国务院研究室工交贸易研究司副司长、司长，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曾任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和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现同时担任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解国光先生，64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正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解先生历任建设部机关事务局财务处助理会计师、审计局会计师，中国建筑技术研究院财务处会计师、威特公司会计师，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财务部会计师、财务部副主任、财务部主任，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总会计师，中国建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中国建设科技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现同时担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钱伟伦先生，57岁，中国香港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博士，并持有法学硕士、电子商贸及互联网工程理科硕士及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钱先生曾任香港银行华员会副主席。现同时担任中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总裁、陈曼琪律师行行政总裁、香港国际数据保障学会创会会长、大湾区香港国际专业服务协会创会会长、香港中律协委员、香港银行华员会名誉顾问。现同时担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王俊先生，64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王先生历任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科技处处长，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院长助理兼科技处处长，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副院长，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院长，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院长、党委副书记，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5—009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在中国铁建大厦举行，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3月14日以书面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报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定；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报告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监事会做出本决议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与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监事对2024年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4年度利润分配拟以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13,579,541,5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4,073,862,450.00元。

监事会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规定，董事会的决策程序规范，现金分红水平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后的财务报表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而进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思路及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思路及审计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内控测试整改工作持续完善和加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关于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5—010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13.64亿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579,541,5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073,862,450.00元（含税）。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20.6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073,862,450.00	4,752,839,525.00	3,802,271,62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9,778,494,388.09	23,548,972,569.23	23,896,774,790.62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51,364,221,662.6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2,628,973,595.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2,408,080,582.6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2,628,973,595.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56.36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2024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197.78亿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40.74亿元，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可供分配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公司所处的建筑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毛利率普遍较低，施工项目单体体量大、生产周期长，应收账款和存货金额较大，资产负债率普遍较高，用于维持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量较大。2024年，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住建、交通、水利等行业利好政策，与建筑行业密切相关，为建筑行业稳步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处于转型升级阶段，为抢抓市场机遇，持续进行深化改革，巩固升级传统建筑产业的同时，大力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开辟了新基建、新装备、新材料、新能源、新服务“五新赛道”，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向建设世界一流现代化企业迈进。

（三）公司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2024年公司实现净利润270.78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1.39元/股，为股东创造了较为稳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合理安排资金开支，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统筹资金调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受市场影响，公司资金压力加大，用于补充日常营运的资金需求增加。同时，公司加快推进转型升级，培育战新产业，拓展新兴业务，需要大量资金投入。

（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一方面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另一方面用于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业务的投资。从留存收益的使用看，企业赚取的净收益，一部分用于对投资者的分配，一部分形成企业的积累。公司历年积累的留存收益仍归属于全体投资者，正确处理分配与积累间的关系，留存一部分净收益以供未来分配之需，平抑收益分配额的波动，有利于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近两年，中国铁建派息比例均维持在20%以上且分红比例稳步提高，保持了稳定的分红派息水平。

（五）公司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制，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热线、投资者关系邮箱、上证e互动、现金分红说明会等多种渠道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诉求。公司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六）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将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止发生资金风险，以更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回馈广大投资者。

综上所述，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资本结构、偿债能力和发展规划，制订上述现金分红预案，目的是为了提升公司发展质量和速度，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此利润分配预案满足《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符合公司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也符合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7-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规定，董事会的决策程序规范，现金分红水平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5—013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财务资助额度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2025年度，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计划新增向参股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35.4亿元。

● 本次财务资助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鉴于房地产开发多采用项目公司模式，项目开发前期，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通常不能满足项目日常经营所需，需要项目公司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短期股东借款支持项目开发建设。

为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资助额度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新增向参股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35.4亿元，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直接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财务资助额度计划内，决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具体对象、方式和金额等事项。财务资助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布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布之日止。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为公司及子公司参股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纳入本次预计财务资助额度计划的被资助对象需满足以下条件：

（1）被资助对象应从事单一主营业务且为房地产开发业务，且资助资金仅用于主营业务；

（2）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或者其他合作方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包括资助金额、期限、利率、违约责任、担保措施等。

三、财务资助风险防控措施

公司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过程中，将加强财务资助日常管理，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债务清偿能力变化，积极防范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对参股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保障项目的顺利推进，总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上述财务资助额度计划。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5—016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估值提升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收盘，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制定了本《估值提升计划》。

● 公司计划通过提升经营能力、积极寻求并购重组机会、保持连续和稳定的现金分红、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适时开展回购及增持等多种方式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 相关风险提示：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提高公司投资价值，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监管要求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等规定，制定《估值提升计划》。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发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要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应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股票已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其中，公司2024年股票最低收盘价为6.83元，最高收盘价为10.26元，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19.45元。

（二）审议程序

《估值提升计划》由公司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及企业实际情况制定，经公司2025年3月27-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估值提升计划

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提高股东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1.经营提升。落实公司“1256”中长期发展战略，健全“1+9+N”科技创新体系，巩固升级传统建筑产业，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开辟新基建、新装备、新材料、新能源、新服务“五新赛道”，加快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精细化、数字化、国际化“六化转型”。抢抓政策机遇，强化高质量经营，推动全面精细化管理、供应链管理，加强“三金”压控和资产盘活，提高经济运行质量。

2.并购重组。坚持“战略引领、突出主业、能力匹配、全面风险防控”原则，针对行业紧缺、企业急需，仅靠自身短期内无法实现突破的产业技术，积极寻找合适标的，通过并购重组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发展，助力企业转型升级。立足企业资源禀赋和产业板块，加强内部重组整合，统筹推动资产集约化、产业集约化、项目集约化，改善资产质量、提高发展效率、增强创效能力。

3.股权激励。持续深入推进体制机制变革，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对股权激励可行性进行研究论证。支持、鼓励控股上市公司规范开展股权激励，激发管理层、核心技术骨干提升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激发企业内生动力。

4.现金分红。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股东回报要求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融资信贷安排等情况，健全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优化分红节奏，增加分红频次，提高分红比例，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增强投资者信心，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

5.投资者关系管理。强化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进一步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定期组织业绩路演和反向路演，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的经营业绩、未来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前景，积极传递公司的投资价值。坚持“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认同。建立多层次投资者互动交流机制，通过现场交流、热线电话、电邮、E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深入了解并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6.信息披露。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坚持法定信息披露与自愿性信息披露相结合，不断扩大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内容和范围，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通过图文、可视化电子报告等方式，增强定期报告的丰富性和可读性。持续完善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体系，定期编制披露可持续发展报告、ESG报告。常态化开展投价异动和舆情监测，妥善处置舆情。

7.股份回购及股东增持。落实监管要求，建立常态化股份增持回购机制，综合运用增持、回购等措施稳定股价，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股价合理反映公司投资价值。

8.其他合规措施。充分利用多元化媒体平台，全方位宣传公司重大改革创新举措、重大项目进展、履行社会责任等情况。加强品牌宣传，塑造良好的市场形象，提升品牌美誉度和社会影响力。

三、董事会对估值提升计划的说明

公司于2025年3月27-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估值提升计划》。公司董事会认为本计划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中长期发展战略，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发展质量，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四、评估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在每年末对《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经董事会审议后进行披露。同时，公司将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对本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五、风险提示

《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5—01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核算办法有关要求，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2024年，公司共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合计90.96亿元，具体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1.应收账款等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对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等金融资产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方法计提减值准备。2024年，公司结合年末上述应收款项的风险特征、客户性质、账龄分布、期后回款等信息，对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进行综合评估后，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60.58亿元。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合同资产，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方法计提减值准备。2024年，公司结合年末合同资产所属客户信用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评估信用风险损失，计提合同资产（含一年以上部分）减值准备人民币6.64亿元。

3.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4年，公司对成本超过可变现净值的房地产项目等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19.71亿元。

4.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评估和减值测试，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4.03亿元。

二、减值准备计提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影响情况

2024年，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将导致合并财务报表信用减值损失增加人民币60.58亿元，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人民币30.38亿元，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减少人民币90.96亿元。

三、相关决策程序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